

事業從事多層次傳銷，一定要先報備，以免被處罰！

多層次傳銷業者應該在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完成報備手續，方可從事傳銷業務。

■撰文＝黃麗明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視察)

案例背景

甲公司架設銷售商品網站，刊載「B可申請成為分銷商，B再介紹C購買(數量如例一)，可得直接獎金1,255元。此時A可得間接獎金……」等語，具多層級組織及獎金之制度，惟未於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。

事業實施多層次傳銷應先報備

甲公司自民國111年4月起開始經營網站招攬民眾加入成為分銷商，民眾免費註冊成為網站會員，並於會員等級達銅級時，可向甲公司申請成為分銷商，獲得專屬QRcode，分享至社群媒體，介紹他人參加及推廣、銷售商品，以

獲取獎金。其獎金制度有分銷直接獎金及分銷間接獎金，上線可因直接推薦之下線再推薦下線購買商品，而獲得多層級之分銷間接獎金，是甲公司之獎金制度已具有多層級組織架構及多層級獎金關係，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，但該公司未於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
結語

民眾參加傳銷計畫或組織前，可至公平會網站查詢業者是否已向該會完成報備，以保障自身之權益，而業者也應該在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完成報備手續，方可從事傳銷業務。



甲公司制度說明

範例一、B經由分銷商金級會員A介紹，B註冊成為會員，B立即獲得100元積分。

B購買頂級6盒， $(1600-32=1568)*6盒*9折=8467元$ ，可扣積分100=8367元。

結帳金額8367產生*5%積分=418分，下次購買可折抵418元(1分抵1元)。

A可得直接獎金 $8367*15%=1255元$ 。

範例二、B後來累積積分達到1500分，升等為銅級會員，單價折扣從2%增加到4%。

B購買頂級6盒， $(1600-64=1536)*6盒*9折=8294元$ (可選擇扣紅利積分)。

B可申請成為分銷商，B再介紹C購買(數量如例一)，可得直接獎金1255元。

此時A可得間接獎金 $8367*8%=669元$ 。

資料來源：業者網站